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承辦人：陳怡靜

電話：07-3368333#3327

電子信箱：yjchen@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養字第110765670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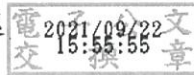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10年9月13日召開「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第1屆第4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召集人欽榮、王副召集人啓川、陳委員延任、莊委員傑任、張委員豐藤、黃委員暉榮、黃委員吉村、楊委員吉壽、魯委員臺營、吳委員瑞川、林委員文祺、吳委員文靜、梁委員銘憲、黃委員柏茶、蘇委員俊傑、許委員啟明、張委員又仁

副本：市長室、林副市長室、本府工務局、林執行秘書志東、本府捷運工程局、本府交通局、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第 1 屆第 4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開會日期：110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6F)

三、主持人：王副秘書長啓川

紀錄：陳怡靜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到單)

五、報告第 3 次會議指示事項辦理情形：洽悉。

另關於第 3 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訂定「高雄市現行行道樹不適宜生長之處理原則」、「高雄市公有行道樹種植原則」及「高雄市公共工程施工樹木保護原則」三大原則，請工務局養工處於該三案手冊定版前邀請委員討論諮詢，其執行程序由工務局養工處本於權責辦理。

六、決議事項：

提案一、「高雄輕軌捷運樹木移植計畫」(捷運局)。

1.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館路，C21-C21A 車站間小葉欖仁。
2. 大順一路(自由二路至龍勝路)，C23-C24 車站間大葉山欖。
3. 大順一路 C25-C28 車站間雨豆樹。

決議：

- 一、請捷運局參酌委員所提有關樹木移植包覆、吊掛固定、修枝及樹木保護等建議措施，納入移植計畫修正。
- 二、請捷運局督促廠商確實落實樹木移植計畫及養護工作，將移植作業以影像方式作成紀錄，並參酌工務局全民督工方式研議督工作法。
- 三、請捷運局於 C23-C24 車站大葉山欖移植後，依委員建議

改換植雨豆樹，妥善研擬後續養護計畫並確實執行，以兼顧安全及整體市容景觀。

提案二、「新莊一路(新榮至博愛路口)打除南側快慢車分隔島工程-喬木遷移作業」(交通局)。

決議：

- 一、為利改善新莊一路交通，經委員充分討論後，同意本案移植 8 棵桃花心木。請交通局妥善利用打除空間，完善規劃車道配置，解決新莊一路/博愛二路與新莊一路/新榮街交通瓶頸問題，提供用路人安全，便利的行車環境。
- 二、本案喬木以移植至雙湖公園為原則，但仍請養工處參考委員建議洽水利局研議移植至園道（左營計畫場域）的可行性。
- 三、本案請養工處妥善進行喬木移植，依照喬木移植 SOP 作業辦理，期營造良好的景觀效益。

七、臨時動議：

張委員豐藤：

當初成立本諮詢會是為解決樹木修剪、遷移等植栽維管問題，還包含成立專責機構執行喬木維管的訴求，請養工處針對當初的訴求、目前執行概況擇期提會議報告。

決議：

請工務局盡速彙整檢討本案相關訴求目標的執行情形，擇期提會報告。

七、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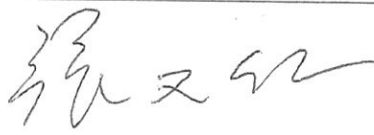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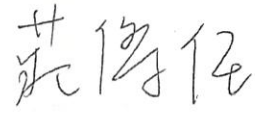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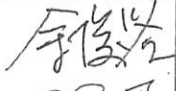

##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第1屆第4次會議 簽到單

時間：110年9月13日（一）下午14時00分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6F第四會議室

服務單位、職稱	委 員 姓 名	簽 名
高雄市政府副市長 (召集人)	林欽榮	
高雄市政府副秘書長 (副召集人)	王啓川	王啓川
工務局副局長	吳瑞川	吳瑞川
民政局主任秘書	林文祺	林文祺
教育局主任秘書	吳文靜	吳文靜
農業局主任秘書	梁銘憲	梁銘憲
水利局專門委員	黃柏榮	黃柏榮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蘇俊傑	蘇俊傑
交通局主任秘書	許啟明	許啟明

服務單位、職稱	委員姓名	簽名
捷運工程局總工程司	張又仁	
高雄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陳延任	
台灣森林城市協會理事長	莊傑任	
台灣環境教育協會理事長	張豐藤	
旗山農工園藝科教師	黃吉村	請假
港都社區大學主任	黃暉榮	請假
社團法人高雄市綠色協會理事	楊吉壽	
高雄市港都社區大學副校長	魯臺營	
捷運工程局		 李錫爵 
交通局	吳哲坤	 吳秉晃
工務局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第1屆第4次會議

二、工作人員：

簽名	簽名
林志東	
李淑美	王明玲
周耕蕙	
陳怡靜	
何伊雯	
林育丞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第 1 屆第 4 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

地點：本府 6F 第 4 會議室

委員意見

1. 此次輕軌移植計劃備受矚目，本移植計劃大致妥善，然重要的關鍵還是“監工”，此移植工作之監工與一般工程監驗不同，幾乎是“彙集”監工，故請確實執行監工計劃，另可試行“公民監工”之可能。
2. 此計劃深具“教育”意義，亦請捷運局將移植過程做成影音記錄，作為日後學習範例。
3. 本案亦請加強社會宣傳，以利為正面之施政成果。

委員姓名：

魯臺營



#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 第1屆第4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10年9月13日

地點：本府6F第4會議室

委員意見

第三次會議第一的公園路側黑板樹有條件採擴大樹穴保留，就算現況無黃鸝築巢，也不代表之前和之後不會有。本案完全沒有移除之理有，其屬公園無鄰宅，人行道極寬可採擴大樹穴成帶狀，人行道保持2-2.5米，強烈建議原地保留。

大順路輕軌移植案：

- ① 中正路→中興路中央隔離全面種植兩豆樹，反對補種黃蓮木，中正→九如路反對中央台隔離不種樹。
- ② 兩豆樹建議移至自由路一龍德新路的公園，以免運輸過遠，同時不建議移植動線安排在大順路上，另以大路為優。適晚上無車時期遷。

修剪 = 傷口應小於5cm直徑，若無交通通行因素不應修記技

吊運 = 至吊運處在土球，不能在樹幹上。

土球 = 深90cm以上，移植時。

三大原則制定會議，要求參與討論，加開小組會議。

委員姓名：莊偉任

# 高雄市政府公有樹木修剪維護諮詢會

## 第 1 屆第 4 次會議委員意見表

時間：110 年 9 月 13 日

地點：本府 6F 第 4 會議室

委員意見

- ① 建議大順一路，自由路至龍勝路及中華路，大葉山欖換成雨豆樹。黃連木，黃天牛的蟲害，會把樹心吃空，所以又稱爛心木。(10頁)
- ② 第二章移植計畫，補植樹種，還出現小葉欖仁及大花紫薇，小葉欖仁，同山地區行道樹，有機車因果實而摔車死人。大花紫薇，造成蚜蟲蟲害，導致人行道地磚黏土濕(煤煙病)。強風斷枝，大花紫薇、圓鈴木、阿勃勒、香柱木、雨豆樹、厚殼木、印度紫檀。(19頁)
- ③ 因根部長期附著在建築物上，造成吊掛移植困難，使用挖土機掘推時，樹木的接觸處，要用棉被保護樹皮再施工。(18頁)

委員姓名：楊吉壽